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购买草案”）等相关公告。

2018 年 10 月 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4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公告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8-08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准备答复工作，但《问询函》中相关问题涉及安世集团（以下简称“目标资产”）的具体情况、后续交易安排等内容。因此，公司在重大资产购买草案披露后，积极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取得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财产份额持有人为本次交易达成一致开展了多轮磋商。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与交易各方达成一致并签署了相关交易协议，并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闻泰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收购安世集团控制权交易”）。

由于上市公司收购安世集团控制权交易的方案复杂、交易各方诉求各异，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财产份额持有人为上述交易达成一致进行了多轮磋商，在各方就上市公司收购安世集团控制权的交易最终达成一致之前（即 2018 年 10 月 24 日之前），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所提供的信息有限，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尚需进一步开展，上市公司协同各中介机构将陆续取得相关资料以完善重大资产购买的《问询函》答复。

因此，鉴于上市公司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财产份额持有人达成一致的时间尚短，上市公司组织各中介机构正在陆续取得相关资料，公司预计无法在 10 月 25 日前完成《问询

函》回复披露，故公司再次延期回复，预计将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安排有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媒体说明会召开具体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2018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83、临 2018-084）。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协调组织相关各方推进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